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中期財務報告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2	728,768	793,620
銷售成本		(644,627)	(670,294)
毛利		84,141	123,326
其他收益淨額	3	23,915	6,768
銷售費用		(18,104)	(18,233)
管理費用		(43,673)	(42,978)
其他業務收益／(支出)		120	(120)
經營溢利		46,399	68,763
財務費用	4(a)	(26,768)	(26,5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30	(4,249)
除稅前溢利	4	21,261	37,935
所得稅	5(a)	(2,494)	(5,984)
本期間溢利		<u>18,767</u>	<u>31,951</u>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8,949	32,084
少數股東權益		(182)	(133)
本期間溢利		<u>18,767</u>	<u>31,951</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2.19 仙</u>	<u>3.78 仙</u>
攤薄		<u>2.18 仙</u>	<u>3.75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008	776,516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4,703	23,663
		<u>821,711</u>	<u>800,179</u>
商譽		2,172	2,172
聯營公司權益		21,790	20,040
		<u>845,673</u>	<u>822,3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543	190,0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305,542	301,265
銀行存款		34,631	65,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88	121,248
		<u>618,104</u>	<u>678,0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259,836	294,561
付息借款		399,377	523,651
融資租賃承擔		3,476	3,676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4,896	4,914
本期所得稅	5(b)	895	—
		<u>668,480</u>	<u>826,802</u>
流動負債淨值		<u>(50,376)</u>	<u>(148,7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5,297</u>	<u>673,661</u>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款		269,555	190,275
融資租賃承擔		1,528	3,297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17,136	19,658
		<u>288,219</u>	<u>213,230</u>
資產淨值		<u>507,078</u>	<u>460,4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349	43,349
儲備		459,826	412,997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總額		<u>503,175</u>	<u>456,346</u>
少數股東權益		<u>3,903</u>	<u>4,085</u>
權益總額		<u>507,078</u>	<u>460,431</u>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會計準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全新準則或詮釋。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基準呈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摘要說明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自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未載列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之前所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50,380,000元。董事已對其可獲知之一切事實作出評估並認為，概無存在任何重大不利狀況將阻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現行銀行貸款到期時將其續期或取得足夠之銀行融資以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因此，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為更切合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業務分部資料獲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501,460	602,532	114,296	123,675	113,012	67,413	728,768	793,620
分部業績	44,356	81,385	5,882	5,693	25,729	17,497	75,967	104,57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9,568)	(35,812)
經營溢利							46,399	68,763
財務費用							(26,768)	(26,5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30	(4,249)
所得稅							(2,494)	(5,984)
本期間溢利							18,767	31,951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29,437	25,077	9,814	9,142	3,643	3,704	42,894	37,92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658	3,165
							45,552	41,088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六個(二零零七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

從外界客戶所得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401,320	474,313
香港	114,908	178,618
北亞	108,027	51,318
歐洲	49,135	35,054
東南亞	20,802	31,053
美國	34,515	22,829
其他地區	61	435
	<u>728,768</u>	<u>793,620</u>

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利息收入	2,473	4,579
租金收入	4,222	1,515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9,795	—
遠期外匯合約收益淨額	2,38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25)	(45)
其他	5,170	719
	<u>23,915</u>	<u>6,768</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財務費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4,851	26,052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560	68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19	651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25,630	27,388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46)	(1,271)
	<hr/>	<hr/>
	25,584	26,117
其他費用	1,184	462
	<hr/>	<hr/>
	26,768	26,579
	<hr/> <hr/>	<hr/> <hr/>

* 借款成本乃按本集團平均借款成本年利率7.53% (二零零七年：7.03%)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b) 其他項目：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加工費用	7,457	9,49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折舊	254	249
－其他資產	44,290	39,44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008	1,394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廠房及宿舍租金	6,164	5,219
已(撥回)／扣除呆賬減值虧損	(226)	1,215
已(撥回)／扣除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20)	12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44)	3,538
	<hr/> <hr/>	<hr/> <hr/>

5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所示的所得稅乃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u>2,494</u>	<u>5,98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則於二零零七年以15%之稅率及於二零零八年以18%之稅率按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蒙受稅項虧損而毋須繳納稅款，惟以下四家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 (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珠海」)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8.0%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8.0%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豁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9.0%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 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豁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9.0%

威士茂珠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出口銷售額超過其總營業額70%。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威士茂珠海可以獲得有關稅務部門之批准，享有5%所得稅扣減。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已獲得有關稅務部門之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為數3,213,000元之稅項抵免已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扣減。餘下為數886,000元之稅項抵免已用於抵消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供應商需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有關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新稅法，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上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其所得稅優惠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漸增至25%。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發(2007)第39號關於實施新稅法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適用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將為18%、20%、22%、24%及25%。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自中國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預提稅。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在之司法權區訂立稅收協定安排，可獲適用較低之預提稅。於頒佈國發(2007)第39號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財稅(2008)第1號通知，聲明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海外投資者分派海外投資企業二零零八年前盈利將寬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b)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中之所得稅為：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中國所得稅	<u>895</u>	<u>-</u>

(c) 不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用虧損抵銷的未來應稅溢利，故未就41,512,000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38,742,000元)之累計所得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其產生後五年內屆滿。此外，由於所有可抵扣或暫時差異均不重大，故亦未確認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6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b)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期批准及支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1.0仙(二零零七年：0.8仙)	8,670	6,840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8,949,000元(二零零七年：32,084,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66,976,000股(二零零七年：848,590,103股)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於八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866,976,000	827,806,022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20,784,081
於一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66,976,000	848,590,103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8,949,000元(二零零七年：32,084,000元)及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7,670,340股(二零零七年：855,102,270股)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66,976,000	848,590,103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發行 股份之影響	694,340	6,512,167
於一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	867,670,340	855,102,270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199,453	220,394
應收票據	38,834	34,952
減：呆賬準備	(1,122)	(2,018)
	<u>237,165</u>	<u>253,328</u>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45,856	42,200
可退回收購保證金	10,853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11,668	5,737
	<u>305,542</u>	<u>301,265</u>

本集團向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中國勘探自然資源之獨立第三方(「可能合作夥伴」)支付10,853,000元保證金,以換取可能合作夥伴及本集團之間就策略性投資或合作之獨家磋商權。倘無達成協議,可能合作夥伴應向本集團全額返還保證金。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合共17,308,000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34,641,000元)向銀行貼現的有追溯權票據已計入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十日內	143,661	166,100
三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九十日	70,783	61,925
九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一年	21,080	25,303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1,641	—
	<u>237,165</u>	<u>253,328</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162,087	208,364
應付票據	13,78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3,969	86,197
	<u>259,836</u>	<u>294,561</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須於三十日內或要求時償還	70,238	84,343
須於三十日後惟不超過九十日內償還	82,082	106,707
須於九十日後惟不超過一百八十日內償還	9,767	17,314
	<u>162,087</u>	<u>208,364</u>

10. 結算日後事項

出售兩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和宏(香港)有限公司(「買方」)簽訂兩份股權出售協議，藉以向買方出售其於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Wako VS HK」)的18.9%權益及於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科技(珠海)有限公司(「Wako VS Zhuhai」)的35.1%權益。

本集團應收有關該等交易之總代價為5,435,000元，須以現金支付。於期末，該投資之賬面值為零。

保證金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可能合作夥伴」)就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中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建議投資」)訂立一份保證金協議(「保證金協議」)。可能合作夥伴為合營公司之中國合營方。

根據保證金協議，本公司將向可能合作夥伴支付10,853,000元之可退款保證金，以表示本公司擬投資合營公司之誠意。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採探自然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業績分析

總覽

隨着生產成本及經營費用不斷上升及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之升值，回顧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對中國製造業而言極具挑戰。

本集團之營業額於回顧期內減少8.17%至728,77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93,620,000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將產品價格極具市場敏感度之若干產品轉向亞洲其他較低成本國家所致。

然而，本公司於越南之聯營公司已受惠於本公司客戶生產要求之若干該等重新分配。

本集團毛利下降123,330,000元至84,140,000元。主要由於生產成本較高，本集團之毛利率下降15.54%至11.55%。

鑑於該等困難條件，本集團期內仍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8,95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2,080,000元，管理層對此亦感滿意。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盈利2.19仙，而去年同期則為3.78仙。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塑膠注塑成型業務**、**裝配電子產品業務**及**模具設計及制模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表現詳述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由於其他地區更具成本優勢之製造商而失去若干生產線，塑膠注塑成型業務錄得501,46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68.81%。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602,530,000元及佔75.92%。

分部邊際利潤由13.51%降至8.85%，並錄得分部業績總額44,36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1,390,000元。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回顧六個月內，該分部錄得114,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23,680,000元。

與此同時，本集團使用表面成型技術之電子產品印刷電路板於回顧期內之銷售額繼續上升，此乃由於與現有客戶已建立穩固關係所致。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優質服務及按時交貨滿有信心。

該分部於回顧期內錄得分部業績5,88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690,000元。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本集團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表現優異，較同期增長67.65%，錄得營業額113,01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7,410,000元。營業額主要來自與本集團緊密合作之固定客戶組合。

該分部錄得分部業績25,730,000元，較去年同期17,500,000元增長47.03%。然而，由於成本較高，分部邊際利潤於回顧期內由25.96%小幅降至22.77%。

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回顧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18,230,000元下降0.71%至18,100,000元，儘管銷售額下降8.17%，銷售成本仍與去年同期相近，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運輸有關成本增加所致。

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費用於回顧六個月內上升1.61%至43,67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2,98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六個月內確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部分公平值為5,940,000元，總額為6,56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若。利息增加由已削減之銀行借貸補償。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於回顧期內錄得23,920,000元，而去年則為6,77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遠期外匯合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為2,380,000元及9,800,000元以及再投資所得稅退款5,360,000元所致。

未來展望

製造業將持續面對中國經營環境之挑戰。為將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改善自動化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成本。就人民幣兌美元不斷升值而言，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趨勢並利用任何可用之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向其客戶推廣及促銷提供一條龍式服務，從工具及模具設計至注塑及產品裝配，而不是作為單一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亦將努力爭取製造整件產品之合約及承建主要項目工程，而不是生產部份工序或部件生產。本集團現正與歐洲若干汽車行業潛在大客戶協商主要項目工程。

本集團於越南新興經濟區之聯營公司，預期將受惠於越南成本優勢及不斷上升之製造活動。

同時，為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本集團計劃尋求中國自然資源之商機。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期末，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162,020,000元(二零零七年：186,780,000元)，其中34,360,000元(二零零七年：65,530,000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擔保。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結算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之比例分別為66.46%、30.35%及3.19%。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為695,970,000元(二零零七年：745,470,000元)，包括22,030,000元(二零零七年：24,570,000元)為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借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用途，該等借款年利息介乎4.75%至9.75%。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單位結算的借款分別為323,470,000元、165,670,000元及206,83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已改善至50,38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為148,730,000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把若干短期貸款轉為長期貸款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505,440,000元(二零零七年：508,41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預期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本集團政策為使其貸款組合貨幣組合符合其收益組合。

於回顧六個月內，由於人民幣兌美元之持續升值，本集團錄得遠期外匯合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為2,380,000元及9,800,000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變動以緩解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369名(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8,166名)員工。除該等僱員外，尚有735名(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1,110名)根據加工安排由供應商委聘。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和根據與供應商之加工協議支付予所僱僱員之工資)為98,980,000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94,830,000元)。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水平之薪酬福利，亦會基於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給予獎勵。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同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規定為中國的員工辦理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參與本集團成果之獎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為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規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第 A.2.1 條除外。

根據守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新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期內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張鈞鴻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